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August 2006

第 1699(2006)号决议

2006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07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*回顾*其第 1617（2005）号决议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（刑警组织）与第 1267（1999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（“1267 委员会”）增进合作，

又回顾 1997 年 7 月 8 日联合国与刑警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以及补充该协定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和 2006 年 1 月 5 日的换文，

*欣见*刑警组织通过发布刑警组织-联合国安理会特别通告等方式，在协助 1267 委员会完成其任务方面，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，

*注意到*与刑警组织的这种合作，对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制裁委员会（“各委员会”）也有助益，并注意到每个委员会都可能就此得出自己的结论，

强调，通常根据国内法，包括在适用时根据刑法，来贯彻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，增进联合国与刑警组织的合作可加大各国执行这些法律的力度，

*强调*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，

1. *请*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，增进联合国与刑警组织的合作，为各委员会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提供更好的工具，让会员国拥有更好的可以选择的工具来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、由各委员会负责监测的措施，以及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，尤其是冻结资产、禁止旅行和实行军火禁运；

2. *鼓励*会员国利用刑警组织提供的工具，特别是 I-24/7 全球警察通信系统，加强执行这些措施和安全理事会今后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的力度；

3. *决定*继续处理此案。

06-45861 (C)

